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模式分析

刘 浩*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70

摘 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行政体制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传统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相分离的模式显然已经不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部门与职能融合势在必行。对此,本文从传统工程质量监管模式的弊端开始,分析目前工程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模式面临的问题以及如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模式,以更好地促进我国经济建设与发展。

关键词: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一体化监管模式

DOI: <https://doi.org/10.37155/2717-5189-0310-13>

引言

长期以来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被严格划分为两个独立的体系,两个部门分工合作、各自审批的模式使得工程项目检查流程变得臃肿繁琐。这不仅不利于政府资源的合理利用,同时也会极大阻碍我国工程建设的发展与进步。对此,唯有积极探寻融合发展,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实行一体化管理,才能够更好促进我国工程建设的现代化发展。

1 传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存在的问题

1.1 机构及职能的封闭独立性

传统的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相分离的模式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被划分为两个独立的封闭体系,这不仅不利于整体监管的有效行进,同时还会因为部门间的信息不同步导致监管出现自相矛盾。例如质量监督已经受理而安全监督还未实行,或者是安全监督机构已经明令停工而质量监督机构却仍在执行工程质量监管等等^[1]。这种职能不同步的现象使得整体工程建设秩序出现问题,不仅会使其紊乱,同时也不利于更加高效地对其实行监督管理。

1.2 质量安全报监的重复性

在传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下,由于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相分离,一个工程项目在建设前需要向两个部门分别提交资料以作为安全生产、质量生产的必备条件。这其中包括向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安全生产措施、事故紧急避险预案,向质量监管部门提供施工设计图等等,同时也包含着向两个部门提供项目的资质证书、合格证书与基本状况等说明。而基本状况之类的资料大多数都是重复的,这就会造成重复报备的现象。报备资料的重复使得监管部门信息收集与处理的效率低下,同时建设单位也需要准备两份相似材料,从而导致了整体建设效率的缓慢。

1.3 监督资源设置不合理

随着我国社会发展速度的加快,我国的建筑事业也迎来了发展的高峰期,这也相应地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每个监管人员的监管区域与监管工作相比以前也有所提高。此时若继续实行分离的监管制度,无疑会导致政府资源利用的不合理,政府需要分别设置两套监体系以满足建设督监管要求,从而使得政府资源出现浪费使用^[2]。

2 推行工程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模式的难点

2.1 缺乏政策支持

行政主管的职能划分与部门建立需要得到政策的支持方可执行。但是从目前来看,无论是《建筑法》还是《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法规等没有对此作出相应的说明。从政策角度来看国家所实行的仍然是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相分离的监管模式,这使得各级行政部门并不敢大刀阔斧地实行部门融合改革,即便实行部分融合,由于相关政策的限制整体来说还是处于分离的状态,从而进一步阻碍了质量与安全监督的一体化融合发展。

*通讯作者:刘浩,1985.07.22,满族,男,河北承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级工程师,本科。
研究方向:工程管理。

2.2 专业技术层面要求高

实行质量安全一体化的监管模式需要监管人员自身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监管者不仅需要熟练掌握有关于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的相关资料、法规以及文件,同时还要对其工程建设的各层面技术以及各层面专业具备一定的了解,以便在遇到紧急状况时能够及时应对。但工程建设涉及面广,知识种类繁多,其中包括电气、通暖、土木等各方面专业内容,这无疑对监管人员的综合监管水平提出了巨大的挑战^[3]。

2.3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压力大

近几年来国家对于工程建设安全提出了愈发严厉的管理政策与追究措施,这使得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愈发严格。本身建设工程就属于事故率较高的行业,再加上国家对于监管追责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这导致很多监管人员谨小慎微,不敢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此外,监管融合模式下监管工作难度变大,这使得监管更容易发生失责现象,从而进一步阻碍了质量与安全监管融合的一体化发展。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的措施

3.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对于一体化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首先要把握工程项目质量生产与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应该事无巨细,做好对于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与调查,将紧急事件处理措施以及建设的规范性等检查也囊括其中,在日常生活中即做好必要的监督管理。其次,项目监管部门还应落实好责任追究机制,每个科室的科长应该对整体监管负总责任,同时每个监管人员也应该对自己所负责的监管项目实行严格的责任归属制度,以确保整体监管流程的合理性。最后,监管部门还应该合理安排监管人员,应该根据项目规模大小以及专业性分配合理人数的监管小队与专业相适的监管人员,同时也应做好项目监督的信息流通与传递,以确保整体监督的科合理化实施。

3.2 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一体化”

每一项目的负责人应该负责对于本次监督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与制定,在经过相关部门检查无误后方可实行。同时,为了确保整体监督流程的高效进行,对于质量与安全的监督应同通知工作一并实行^[4]。在对项目进行检查的过程中,负责人一方面应该做好对于整体监督过程的监督与处理,确保对于生产与安全的监管行为与监管措施符合统一规定,同时也应该通知监督记录的负责人做好记录与通知工作,应边监督边通知,使得监督与工程建设形成一个良好的管理体系。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可以全面确保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效率,同时也能够及时传达现场建设的相关信息,有助于监管整体对于建设现场的施工行为作出合理判断,可以及时应对施工风险,以更好地发挥监督一体化模式的优越性。

3.3 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一体化”

建筑工程通常来讲分为四个步骤,基础建设、主体建设、建筑装修以及竣工处理。其中,除了竣工处理需要专业人士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以外,其他步骤的监督都应该由负责小组所有成员共同进行,以确保对于质量与安全监管的效率与水平,协调好监管责任体系。此外,对于项目工程的日常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应该做好各方面的调查以及抽查,应该对于日常的项目建设实行实体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等,非必要情况下选择抽查即可,对于重点环节与关键技术层面则必须要实行全面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与工程安全^[5]。最后,一旦监督人员在监督过程中发生任何端倪应该立刻组织商讨并形成简洁的监督意见,应及时上报以快速确定是否通知停工以及整改等等,从而合理确保工程建设在规范内进行。

3.4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一体化”

由于初步合并,对于质量监管与安全监管的融合业务还需做出进一步的调整与改革,应该合并重复项目,并明确好质量与安全检查的融合性措施,合理分配监管任务以确保整体流程实施的合理性,应该重新梳理对于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框架,以实现高效的监督管理。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一体化融合还可以借助信息技术,应该借助监管内容与监管体系设立合理的信息平台,并将监管中涉及的各项部门与智能囊括其中,使得信息平台能够完美运行对于一体化融合监管模式的运行管理。不仅如此,在进行监督意见以及监督记录工作时也可以通过信息平台进行上传,同时相关信息也可以借助信息平台实行安全管理,应通过云服务、大数据等技术合理储存、分析数据并形成完善的数据分析管理,从而不断实现对于整体监管流程的合理改进,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率^[6]。

3.5 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对于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需要监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特别是在质量监管与安全监管合并的情况下就更需要监管人员具备高效的信息理解与信息处理能力。对此，监管部门应该注重对于监管人员的综合性培训，可以选择专家讲座、专业性培训以及驻场实习等措施合理确保监管人员的工作水平。此外，信息平台的发展建设也需要监管人员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这也是需要重点培训的项目之一。随着未来建设工程的不断发展，相信其涉及的领域也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先进，因而监管部门必须要注重对于人员的综合性培养，以更好促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一体化管理。

4 结束语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监管项目，这其中不仅代表制度上的变革，同时也代表行业规范与人员培养需求的改变。对此，我们唯有从制度根本出发，分析其内涵所在并做出合理的改进与完善，加强对于监管人员的综合培养，才能够更好地促进建设工程的规范开展，才能更好地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发展与进步。

参考文献：

- [1]孙君,千孟泽,SUN,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模式探讨[J].工程质量,2017,35(10):4.
- [2]周文斌,张静.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的讨论[J].中国房地产业,2016(8):1.
- [3]赵学术.基建工程安全质量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实现[D].天津大学,2015.
- [4]陈淑婧,尹必豪,王江波,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的应用现状分析[J].工程质量,2020,38(S01):4.
- [5]林迟.基于信息化的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简析[J].工程质量,2020,38(9):6.
- [6]刘平.建筑管理中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的措施分析[J].建筑知识:学术刊,2013(B12):131.